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社字第1120478882B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部分規定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提升教育水準，以培養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族群，並培育其五育之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，指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在籍學生，且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經本市戶政事務所註記熟記事者。

前項學生不包括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或補修學分者。

- 三、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：

- 1．國民小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。
- 2．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3．高中（職）、大專校院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（二）傑出表現：

- 1．參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平埔族群語言相關競賽活動，獲頒獎狀或領有成績優異證明文件。
- 2．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：
 - （1）縣（市）級：前三名。
 - （2）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特優。
- 3．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

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- 七、受理申請之區公所完成初審後，應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五人至十三人進行審查。

前項審查小組成員，除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各款人數不得超過成員總數二分之一：

- （一）從事平埔族群族語教學或文化推廣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- （二）現任或曾任本市立案之平埔族群相關人民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

監事。

(三) 現任或曾任本市高中(職)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教職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審查小組得審酌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數量，調整第四點第一項之分配名額及金額。